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3季度报告

2021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业裕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1月0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1,613,162.93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07月01日 - 2021年0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621,666.88
2. 本期利润	26,522,825.5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08,080,487.2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	0.03%	0.83%	0.06%	0.25%	-0.03%
过去六个月	2.17%	0.02%	1.28%	0.05%	0.89%	-0.03%
过去一年	4.26%	0.03%	2.13%	0.04%	2.13%	-0.01%
过去三年	10.51%	0.07%	4.80%	0.07%	5.7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85%	0.06%	4.03%	0.07%	15.82%	-0.01%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小波	基金经理	2019-05-15	-	19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在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03年10月至2012年7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担任高级副理及债券交易

					<p>员；2012年8月至2016年11月在中海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研中心担任基金经理；2016年1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p>
--	--	--	--	--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疫情和汛情影响，报告期内宏观经济主要指标有所回落。9月制造业PMI回落至49.6%，为自去年3月后首次到荣枯线以下。8月和9月全社会用电量分别增长3.6%、6.8%，较6月份的9.8%增速大幅下降。今年前三季度，我国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22.7%，上半年增速为27.1%。其中出口增长22.7%，上半年增速为28.1%；进口增长22.6%，上半年增速为25.9%。受疫情和基数影响，1-8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8.1%，较上半年增速23%大幅回落，8月同比增速只有2.5%。1-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1%，较上半年增速15.9%回落。1-8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9%，较上半年增速12.6%回落，其中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5.7%，较上半年增速19.2%回落。就业和物价保持平稳，1-8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2%，其中8月份5.1%；1-8月份CPI同比上涨0.6%，其中8月份上涨0.8%。

报告期内央行全面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债券收益率随之下行，10年国债收益率从二季度末的3.08%一路下行至2.80%，季度末收益率有所反弹，9月底收益率为2.88%，较上季度末仍下降20bp。1年存单利率从二季度末的2.85%下行至2.64%，季度末收益率有所反弹，最高反弹至2.78%，较上季度末下降7bp。

报告期内，中国恒大集团和其他主要地产商的危机不断发酵，导致实力较弱的地产商风险溢价触及纪录高位，并引发新一轮信用评级下调。IMF在金融稳定报告中表示，中国在处理恒大集团债务问题上面临艰难取舍，如果给恒大及其他受影响企业过多支持，可能被视为在经济去杠杆方面开倒车；另一方面，如果对金融系统问题按兵不动，可能带来更多压力。评级公司穆迪预测，中国政府将设法避免因中国恒大债务危机处置而引发的社会和金融不稳定。预计中国恒大相关风险处置将会缓慢而有序开展。

本组合报告期内均衡配置了3年以内的金融债，组合久期和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下一阶段，本组合将维持中短久期操作，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裕丰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55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58,611,500.00	98.65
	其中：债券	2,758,611,500.00	98.6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	-

	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72,462.86	0.13
8	其他资产	33,928,160.15	1.21
9	合计	2,796,312,123.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0,672,000.00	5.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0,672,000.00	5.84
4	企业债券	1,210,002,500.00	50.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0,791,000.00	9.58
6	中期票据	1,015,405,000.00	42.1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61,741,000.00	6.72
10	合计	2,758,611,500.00	114.5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7	19国开07	1,400,000	140,672,000.00	5.84
2	101900549	19中兵投MTN001	1,000,000	101,280,000.00	4.21
3	152402	20鄂交01	1,000,000	100,280,000.00	4.16

4	149633	21广发10	1,000,000	99,820,000.00	4.15
5	122402	15城建01	900,000	90,999,000.00	3.7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因未履行信披义务被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了及时的研究跟踪，投资决策符合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流程。

5.11.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887.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909,272.6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3,928,160.1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40,754,860.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3,400.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485,098.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1,613,162.93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701-20210930	1,942,251,584.44	0.00	0.00	1,942,251,584.44	85.1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如果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流动性压力；同时，该等集中赎回将可能产生（1）份额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并对申购赎回进行合理的应对，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上述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7月14日公告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新增侧袋机制相关内容。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于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六）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9.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